

稅務簽證之介紹

一、 稅務簽證服務

- 稅務簽證-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
- 外國營利事業稅務簽證報告(English Service)
- 營業稅簽證
 - ✓ 兼營營業人採直接扣抵法計算營業稅額簽證
 - ✓ 營業稅零稅率及固定資產退稅案件簽證
 - ✓ 營業人申請註銷登記申報退還溢付營業稅
 - ✓ 營業人採專櫃銷售貨物，申請核准依照與專櫃貨物供應商約定每次結帳(算)之次日取具統一發票列帳
- 保稅工廠盤點查核簽證

二、 稅務簽證(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法令規定

項目	法律規定
稅務簽證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銀行業、信用合作社、信託投資、票券金融、融資性租賃、證券業(證券投資顧問除外)、期貨、保險業2. 公開發行股票營利事業3.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其它法律規定，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營利事業，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5,000萬以上4.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或企業購併法或其它法律規定，合併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5. 不屬上述，營業收入淨額與非營業收入>1億

- 所得稅法 102 條規定，一定範圍內之企業由財政部訂之；依「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
- 一般營利事業常用的申報方式有 4 種：擴大書審申報、所得額標準申報(含同業利潤申報)、普通申報(一般申報)、以及會計師簽證申報(稅務簽證)。所謂稅務簽證，就是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
- 至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其帳載事項與所得稅法、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產業創新條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四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實施辦法、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查核辦法、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未符者，應於申報書內自行調整之。(查準第 2 條)

三、營業稅簽證種類

種類	條件
兼營營業人採直接扣抵法計算營業稅額簽證	a. 經營製造業者 b. 當年銷售金額合計 10 億元者 c. 當年度扣抵之進項稅額合計逾新台幣 2 千萬元者
營業稅零稅率及固定資產退稅案件簽證	先退後審為(避免營業人資金積壓及增加稽徵機關行政效率,依據財政部 94 年 11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61790 號函,營業人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申報 95 年 1 月及以後各期之營業稅零稅率及固定資產退稅案件,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列為先退後審案件,並於事後進行抽查。會計師於查核簽證前開退稅案件,並應檢附「營業稅退稅案件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請營業人特別注意)-行政命令
營業人申請註銷登記申報退還溢付營業稅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先退後審
營業人採專櫃銷售貨物,申請核准依照與專櫃貨物供應商約定每次結帳(算)之次日取具統一發票列帳	a. 核准用藍色申報書或會計師查核簽證(新營業者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且會計制度健全、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訂有管理規範者,符合此規定) b. 無積欠營業稅及罰款

四、會計師稅務簽證優點

➤ 稅務簽證於稅法上之優點如下:

優惠	法條	條件
藍色申報書之各項獎勵	所得稅法第 102 條第 3 項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交際應酬費用限額較高	所得稅法第 37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0 條規定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前 10 年虧損扣除	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	a. 公司 b. 會計帳簿完備 c. 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會計師查核簽證 d. 如期申報
暫繳稅額-試算當年之前半年所得,並按當年稅率(不適用按其上年度營所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	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3 項	a. 公司 b. 會計帳簿完備 c. 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會計師查核簽證 d. 如期申報
未分配盈餘課稅(10%)—稅後純益減除以往年度之虧損及經會計	所得稅法第 66~9 條第 2 項	稅後純益為會計師查定數,且次一年度虧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優惠	法條	條件
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		
商品盤損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01條規定	已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調查，或經會計師盤點並提出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經查明屬實者，應予認定。
商品報廢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01條之1規定	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其報廢損失者外，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或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核實認定
固定資產報廢	1. 所得稅法第57條 2. 查核準則第95條第10款	除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或提出經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出具載有監毀固定資產品名、數量及金額之證明文件等核實認定外，應於事前報請稽徵機關核備，以其未折減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但有廢料售價之收入者，應將該售價作為收益。
書面查核認定	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第14條	稽徵機關就查核事項向會計師查詢或補具文件，書面查核代理申報案件若實施評鑑績優者，得免予抽查

➤ 會計師稅務簽證帶來之企業品質提升優點如下：

- 藉由會計師全面及國際化之規劃，避免稅負浪費
- 避免因複雜稅法導致法令誤解或未遵循之處罰損失
- 與國稅局專業之溝通，節省企業工作時間與避免人力浪費

➤ 藍色申報書之各項獎勵

包括所得稅法第37條交際應酬費用限額之優惠規定、所得稅法第39條前10年虧損扣除之優惠規定及所得稅法第16條盈虧互抵之優惠規定(計算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時，如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經營兩個以上之營利事業，其中有虧損者，得將核定之虧損就核定之營利所得中減除，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五、 稅務簽證應具備之基本法令

1. 所得稅法及其施行細則、產業創新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稅捐稽徵法及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薪資所得扣繳辦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2.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及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
3. 公司法、企業購併法、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4. 其他：
 - a.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統一發票使用辦法

- b. 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及大陸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
- c. 勞動基準法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